**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2條。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

（三）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4

點及第5點。

二、辦理對象：

設籍本縣年滿5足歲且未滿6足歲 (民國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三、鑑定規則：

（一）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國小報名申請鑑定。

（二）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後，經受理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鑑定。

（三）鑑定施測相關費用由家長自付之，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兒童通過初選後，家長可選擇不參加複選；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五）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四、簡章索取：

（一）時間：自**106年3月13日**（星期一）至**106年3月24日**（星期五）止，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整止。

（二）方式：簡章﹑鑑定申請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網站下載。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請至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民雄鄉興中國小內）或是各鄉鎮中心國小免費索取。

（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TEL：05-2217484。

五、鑑定程序：

（一）申請鑑定：

 1.申請時間：自**106年3 月27日**（星期一）至**106年3月31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整止。

2.申請地點：**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所屬學區國小提出申請**。

3.繳交資料：（1）鑑定申請表（填妥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2）入場證（填妥資料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3）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4）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5）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須貼妥郵資32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6）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800元**

 （7）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繳交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二）學校初審及報名：各學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資格及資料審查。

（三）初選報名：學校初審通過統一由學校於**106年4月7日前（星期五）**8:00-17:00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民雄鄉興中國小內)報名，並繳交申請表等資料及報名費，逾時不予受理。

（四）初選（團體測驗）：

1.初選時間：**106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施測）。

2.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初選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4.初選結果：**106年4月15日下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初選通過名單，並於**106年4月17日**（星期一）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5.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4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向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4月20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五）複選報名：通過初選標準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前**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2217484；地址為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興中國小內)報名，逾時不予受理。繳交文件如下：

1.入場證**。**

2.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1200元**。

（六）複選（個別測驗）：

1.複選時間：**106年4月29日**（星期六），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2.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複選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4.複選結果：於**106年4月29日**下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通過複選結果，並於**106年5月2日**（星期二）掛號郵寄複選結果通知單。

5.成績複查：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填寫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評量結果複查，複查結果於5月5日（星期五）前通知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七）鑑輔會綜合研判

1.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2.審查結果公告：106年6月16日前除掛號公函書面通知外，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cedu.edu.tw/spcedu/）公告通過名單（入場證號碼）。

六、報到入學：

（一）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家長應持「本府通知函」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通知後一週內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異議。

（二）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及提供特殊服務。

（三）接受安置入學之學生於一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家長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處理。

七、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降低入學年齡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確實參考「學前兒童降低入學年齡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二）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測驗，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三）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測驗及降低入學年齡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測驗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異議。

（四）鑑定費用:初選新臺幣**800元**;複選新臺幣**1,2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鑑輔會決議辦理之。

**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申請表**

 填表日期：106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長 欄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妥3個月內2吋之半身照片乙張(須與入場證照片相同) |
| 戶籍地址 |  | 計至106年9月1日實足年齡 | 歲 個月 |
| 通訊地址 |  |
| 學前教育 | □有 幼稚園（托兒所）（ ）年 □沒有 |
| 家庭狀況 |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電話（O） （H） ※行動電話： 監護人姓名 電話（O） （H）  |
| 家長意見 | （請家長具體描述其**社會適應**、能力評量、行為表現等）(簽章) |
| 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第一部份得分： | 第二部份得分： |
| 學 前 欄 | 推薦教師意見 | (簽章) |
| 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第一部份得分： | 第二部份得分： |
| 國 小 欄 |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意見 |  ＊補充說明：□同意推薦 □不同意推薦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蓋章）：  |
| 嘉 義 縣 鑑 輔 會 欄 |  評量成績 |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原始分數 | 實足年齡 | 智商(標準差) | 百分等級 | 測驗結果 |
| 團體智力測驗 |  |  |  | 歲 月 |  |  | □通過□不通過 |
| 個別智力測驗 |  |  |  | 歲 月 |  |  | □通過□不通過 |
| 鑑定結果 |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之結果須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通過 □不通過 |
| 鑑輔會核章 | 年 月 日 |

 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嘉義縣106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入場證

**貼妥3個月內2吋之**

**半身照片乙張**

**(須與申請表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1. 初選日期：**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  |  |  |
| --- | --- | --- |
| 08:20-08：50 | 08:50-09:00 | 09:00－結束 |
| 報 到 | 入 場 | 團 體 測 驗 |

二、報到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三、鑑定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四、複選日期：**106年4月29日（星期六）**

|  |  |  |
| --- | --- | --- |
| 08:20-08：50 | 08:50-09:00 | 09:00－結束 |
| 報 到 | 入 場 | 個 別 測 驗 |

**※ 通過初選者106年4月17日另函通知，於106年4月29日依人數多寡排定鑑定時間，參加複選。**

五、鑑定注意事項：

1.參加鑑定學生**請攜帶入場證**，在規定時間內到達鑑

 定地點。

2.參加鑑定，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3.免帶文具，手機不得攜入試場。

4.參加初選測驗時間40分鐘後始可離開考場。

5.鑑定時程若有異動，請注意考場廣播。

附件一

 **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特殊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浮 貼)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請勾選） | 鑑輔會審定結果 |
|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提供放大影印之試題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服務（請說明）：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 ---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附件二

**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嘉義縣10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